

2016年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

2016年，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能，积极发挥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对2016年学校学科建设规划、人才计划遴选推荐、统筹建设发展和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切实履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，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积极发挥学术组织作用，认真履行学术管理职权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（试行）。
2. 讨论人事处提出的“北京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征求意见稿”和“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”评审量化标准。
3. 评议、审定、表决“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”候选人并报校常委会。
4. 通告告知：东直门医院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组成名单。
5. 通告告知：成立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临床基地建设领导小组。
6. 表决、审议调整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动物伦理委员会主任及成员。
7. 表决、审议东直门医院拟建学校挂靠Ⅲ级研究机构（简称Ⅲ类科研机构：北京中医药大学脑血管病研究所、北京中医药大学神经变性病研究所、北京中医药大学肾病研究所、北京中医药大学肝病研究所、北京中医药大学脓毒症研究所）。
8. 审议讨论由人事处和校办提出的：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奖管理办法及提名委员会资格。

以上为 2016 年校学术委员会主要工作，下一年度将进一步推进校学术委员会运作与管理的科学化、系统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，加强相关制度建设，有效行使学术审议、学术评议、学风维护和学术仲裁等方面的学术权力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、构建学术团队建设的可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，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